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同意公司以名下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由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2023年6月5日公司对外披露《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李馨菲女士持有福建昊盛 39.01%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昊盛在完成非公发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23.08%的股份,福建昊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馨菲女士在福建昊盛任职高管(经理),李馨菲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陈融圣先生、李馨菲女士为公司融资担保为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鉴于陈融圣先生、李馨菲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根据《深圳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董事会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以名下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由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2023年6月6日公司对外披露《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李馨菲女士持有福建昊盛 39.01%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昊盛在完成非公发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23.08%的股份,福建昊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馨菲女士在福建昊盛任职高管(经理),李馨菲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陈融圣先生、李馨菲女士为公司融资担保为关联交易。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鉴于陈融圣先生、李馨菲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根据《深圳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

姓名:陈融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61,329,09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5%。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二

姓名:李馨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馨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6月6日公司对外披露《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李馨菲女士持有福建昊盛 39.01%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昊盛在完成非公发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23.08%的股份,福建昊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馨菲女士在福建昊盛任职高管(经理),李馨菲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接受无偿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及公司子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本次申请授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陈融圣先生、李馨菲女士关联交易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陈融圣先生之间的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后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融圣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委托关联方代采购设备,租赁关联方设备等,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4,1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陈融圣先生与公司除上述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李馨菲女士之间的交易: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委托关联方代采购设备,租赁关联方设备等,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4,1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后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馨菲女士持有福建昊盛 39.0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李馨菲女士与公司除上述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生产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塑料光纤用光模块(速度在100兆以内)与目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用于数据中心及AI算力等所需高速光模块(速度达400G、800G、甚至1.6T)具有本质区别,不是市场近期热点的CPO光模块。部分媒体将公司股票归类为“CPO概念股”,属于归类不准确。

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估值出现了大幅度变化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排除公司未来股价及估值指标发生回落的风险。

3.公司2023年业绩情况未达到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且财务数据未向除公司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供应商、客户、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167号)。现就函中所关注的内容回复如下:

1.你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晚间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载明,你公司答复调研机构称,“公司光模块主要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光通信传输,目前处于研发阶段走向市场小规模销售初期,正在逐步完善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稳定性。”

(1)请说明你公司光模块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为近期市场热点CPO光模块业务。

(2)请说明你公司光模块业务向市场小规模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时间、客户名称、产品名称、销售收入等。

(3)请结合问题(1)及问题(2),说明你公司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蹭热点”的情形。

【回复】

(1)请说明你公司光模块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为近期市场热点CPO光模块业务。

1)公司光模块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公司”)生产的光模块产品有工业10M650nm光收发器件(包括发射器件HY1528和接收器件HY2528)和520nm光收发器件(包括发射器件HY1428和接收器件HY2428)。

产品主要特点:

a.塑料光纤组件成本较低,阻燃性好,抗干扰性高;

b.可用于单向,双向和闭锁式连接器;

c.最高带宽可达dc-5MBd;

d.低电流链接:6毫安电源峰值电流;

e.发射器为650nm的红色或绿色发光二极管,易识别;

f.兼容标准的TTL电路。

2)是否为近期市场热点CPO光模块业务

公司生产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塑料光纤用光模块(速度在100兆以内)与目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用于数据中心及AI算力等所需高速光模块(速度达400G、800G、甚至1.6T)具有本质区别,不是市场近期热点的CPO光模块。

(2)请说明你公司光模块业务向市场小规模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时间、客户名称、产品名称、销售收入等。

1)近三年销售情况

公司光模块业务自2017年开始少量样品试销,塑料光纤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客户使用反馈意见,就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稳定性持续进行完善和提升。2021年光模块销售不含税金额为23.52万元;2022年公司光模块销售不含税金额为158.18万元;2023年公司光模块销售不含税金额为255.66万元。2023年,排名前三的客户为北京X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48.31万元;深圳市X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45.68万元;XXX(苏州)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24.58万元。

2)2023年前十名客户名称及销售情况

2023年光模块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	不含税金额(万元)	销售时间(月)
1	北京X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Y-1528,HY-2528	48.31	12
2	深圳市X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Y-1528,HY-2528	45.68	6,7,9
3	XXXX(苏州)有限公司	HY-2521,HY-1521	24.58	2,4,5,6,10,12
4	武汉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1528,HY-2528	23.56	4,5,7,9,10,11
5	深圳XXX科技有限公司	HY-2521,HY-1521	22.57	5,10
6	Insidrie XXX LTD	HY-1521,HY-2521,HY-1528,HY-2528	20.94	8,10,11,12
7	慕溪X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Y-1521,HY-2521	18.77	2
8	南京XXX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HY-1521,HY-2521,HY-2528	12.72	2,6,10,12
9	保定市XXX电气有限公司	HY-1521,HY-2521	6.71	5,6,7,9,10
10	湖北XXX电气有限公司	HY-1521,HY-2521	5.58	4,5,6,8,9,12

经测算,2023年公司光模块产品销售收入不含税金额为255.66万元,占比较小。

(3)请结合问题(1)及问题(2),说明你公司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蹭热点”的情形。

如(1)和(2)所述,公司生产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塑料光纤用光模块在产品技术参数、主要特征等方面,与目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用于数据中心及AI算力等所需高速光模块(速度达400G、800G、甚至1.6T)存在本质区别。

2023年4月4日和6月14日,已有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提问该产品及销售情况,公司回复具有工控光模块相关的研发及产品,目前市场占有率低,推广进程较为缓慢。

结合上述产品和客户情况,公司主观上无 “蹭热点”的动机,客观上也未实施“蹭热点”的行为,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或市场热点不当关联“蹭热点”的情形。

2.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估值变化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1)公司核实的相关事项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至2024年3月12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截至2024年3月12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关注到,3月4日、5日东方财富网转发了《每日经济新闻》及界面新闻等媒体关于公司股价走势的报道,其中将公司股票归类为“CPO概念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关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生产的塑料光纤用光模块产品(速度在100兆以内)主要用于自动化生产线的传感器单元、高压变频器的控制信号传输等方面。公司研发该产品已多年,但目前仍处于小规模销售初期,市场份额较小,2023年销售额很小,对公司营业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的上述塑料光纤用光模块产品与目前市场高度关注的CPO光模块产品(速度达400G、800G、甚至1.6T)具有本质区别。

3)经核查,截至2024年3月12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2024年2月8日至3月12日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及子公司核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经营范围、供应商、客户、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情况未达到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且财务数据未向除公司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估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7.19,最新市净率为6.57;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59,最新市净率为2.54;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50通信服务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44,最新市净率为2.17。经对比,公司股票估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生产的光模块产品与目前市场高度关注的CPO光模块产品(速度达400G、800G、甚至1.6T)具有本质区别。部分媒体将公司股票归类为“CPO概念股”,属于归类不准确。

3)公司2023年业绩情况未达到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且财务数据未向除公司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截至2024年3月12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估值出现了大幅度变化且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排除公司未来股价及上述指标发生回落的风险。

3.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以及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的情况,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在接待调研及回复相关提问时是否谨慎、客观,是否存在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或者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的情形。

【回复】

(1)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

2024年2月23日下午15:3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与证代在公司北京分司通过现场方式接待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调研员周怡蕾女士、北京梓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州基金”)投资总监柳洲先生、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行健”)副总裁张韬先生。

除上述接待外,公司近期未接待其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对公司调研。

(2)近期公司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情况

近一个月,投资者在公司互动易平台提出公司在线监测产品等共计5问,公司对部分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汇源通信互动易平台。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会严格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3)经自查,公司在接待上述机构调研及回复相关问题时均以公开信息进行回复,不存在区别对待投资者,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在接待调研及回复相关提问时谨慎、客观,不存在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的情形。

4.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经书面函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书面回复称,截止回函之日,前述股东均未筹划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的情况

1)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0%	无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	无
蒋国祥	5.38%	无
泉州市瑞辉投资有限公司	5.00%	无

2)除股东蒋国祥先生回复称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100万股之外(蒋国祥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的情况

1)除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的母亲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所持公司900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来三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1)公司生产的光模块产品与目前市场高度关注的CPO光模块产品具有本质区别。部分媒体将公司股票归类为“CPO概念股”,属于归类不准确。

(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供应商、客户、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观上无“蹭热点”的动机,客观上也未实施“蹭热点”的行为,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或市场热点不当关联“蹭热点”的情形。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将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00万元可转债,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367,924.53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227,632,075.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时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沟通及对授权实施期限的理解有偏差,导致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时,存在一笔在授权期限内实施的协定存款未在授权期限到期时及时赎回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就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理财系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且协定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截至目前已经赎回,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针对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公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切实纠正其理解和认识偏差问题,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协定存款实施日期在前次董事会审议授权期限内,之后未再新增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将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董事会授权期限,授权期限到期后,闲置募集资金仍留存在理财账户进行计息,截至目前已经赎回,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实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00万元可转债,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367,924.53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227,632,075.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时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沟通及对授权实施期限的理解有偏差,导致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时,存在一笔在授权期限内实施的协定存款未在授权期限到期时及时赎回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就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理财系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且协定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截至目前已经赎回,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针对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公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切实纠正其理解和认识偏差问题,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